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资金划转告知书

投资者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（直销柜台）认/申购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，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：

直销账户一：

- 【账户名称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【账号】216200100102864844
- 【开户行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
- 【大额支付号】309290000107

直销账户二：

- 【账户名称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【账号】31001502500050069677
- 【开户行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
- 【大额支付号】105290063006

直销账户三：

- 【账户名称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【账号】03492300040015591
- 【开户行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
- 【大额支付号】103290028025

注意事项：

1、投资者在办理认/申购资金汇款时，需在汇款单相应位置注明用途，如产品名称或代码；

2、投资者应使用预留银行账户划款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邮编：200010

直销专线：021-33315895 直销传真：021-63326381

客服电话：4009200808 官方网站：www.dfham.com